

106 年補助公協會設置「國家形象館」
不同區域每一攤位補助上限一覽表

等級	地區	每攤位補助上限
A 級	英、法、瑞士、比、西班牙、 德、俄、義、美、加、北歐、 大洋洲	6 萬元
B 級	其他歐洲國家、中東 13 國、南 非、墨西哥、土耳其、巴西、 日本、阿聯	5 萬元
C 級	香港、新加坡、韓國、越南、 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泰 國、印度、中西亞、其他中南 美地區、其他非洲地區	4 萬元
D 級	中國大陸、緬甸、柬埔寨、其 他亞洲地區	3 萬元

公/協會申請展覽或非展覽經費補助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名稱	(請加蓋印鑑)			負責人	(請加蓋印鑑)
立案登記 主管機關		成立 日期	年 月 日	會員數	
105 年產值 (新臺幣/萬元)	約				
105 年出口值 (新臺幣/萬元)	約	出口成長率 (%)		約	
主要出口市場					
產品項目					
近 3 年補助金額 (新臺幣/萬元)	104 年	105 年		106 年	

新申請單位請加填下表資料

新申請單位 出進口情形	105 年度出進口實績金額			
	(實績級距資料請詳註 1 說明)			
	A 級	B 級至 F 級	G 級至 L 級	M 級
1、出口家數				
2、進口家數				
成立宗旨				

註 1：廠商出進口實績級距。請逕自本局網站 <http://www.trade.gov.tw>

「貿易服務/廠商登記/廠商資料查詢/廠商實績級距」查詢並切實填寫。

A 級:10 百萬美元(含)以上	E 級:6-7 百萬美元	I 級:2-3 百萬美元
B 級:9-10 百萬美元	F 級:5-6 百萬美元	J 級:1-2 百萬美元
C 級:8-9 百萬美元	G 級:4-5 百萬美元	K 級:0.5-1 百萬美元
D 級:7-8 百萬美元	H 級:3-4 百萬美元	L 級:0-0.5 百萬美元
		M 級:無進出口

註 2:新申請單位須另檢附所有會員廠商名單，內容包括每家廠商之統一編號，以及出進口廠商之出進口實績級距等資料。

106 年補助公協會設置「國家形象館」取消計畫記點原則

取消時間點	記點數
不可抗力因素取消	不予記點
展前 15 日前取消	1 點
展前 15 日內取消	2 點
展後申請取消	3 點
未申請取消	4 點

備註：每記 1 點調降下次補助款總額 10%，以此類推，最多不逾 60%。